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98,047.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和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进行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李文观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为目的,在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期达到规避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效益为目的,结合股指期货的特点,制定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李文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姚月华	罗静雪
	联系电话	021- 38505888	010- 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5588, 021- 38924558	95568
传真		021- 38505777	010- 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1 月 1 日 - 2018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4,866.46
本期利润	- 1,589,929.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155,598.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2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⑤	①-④	②-③
过去一个月	- 2.85%	0.63%	- 3.65%	0.64%	1.00%	- 0.01%
过去三个月	- 6.99%	0.81%	- 4.28%	0.57%	- 2.67%	0.04%
过去六个月	- 7.73%	0.80%	- 5.15%	0.58%	- 2.58%	0.22%
过去一年	8.64%	0.72%	- 0.34%	0.48%	8.98%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92%	0.57%	4.86%	0.41%	15.06%	0.16%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5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华宝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 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53,280,039,194.9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7 日	-	12年	本科。2006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础研究、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7年 3 月起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40%及持有单个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1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 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先上后下的格局。年初在宏观经济维持较强韧性、金融监管不断加码等影响下,债市悲观情绪进一步发酵,长端利率持续上行。随后,在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叠加金融监管边际趋缓,以及海外因素等扰动,债市迎来一轮快速修复行情,长端利率大幅度下行。而信用方面,今年以来民企债券违约事件的数量和规模均有所增加,主要受表外理财和非标的收缩,使得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中低等级再融资的难度不断攀升,信用利差走扩。

货币政策由稳健中性转为稳健宽裕,除四月短暂扰动外,上半年流动性得到很大改善。一季度主要得益于央行去年底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的实施,以及春节期间临时准备金安排的动用,满足了节日期间居民现金走款的需求,大幅度缓和了短期资金面的冲击。二季度央行连续两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一次超额置换 MLF,一次用来支持“债转股”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了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

上半年权益市场表现较为疲软。蓝筹指数年初在外盘带动下大幅调整,亦是对过去一年市场连续上涨的获利回吐,以上证 50 为例,上半年累计跌幅达到 13.30%;而成长股表现相对活跃,以创业板指数为例,在一季度短暂反弹 8.43%后,二季度回撤了 15.45%,最终上半年的累计跌幅为 8.33%,稍好于蓝筹指数。从行业上看,以食品饮料、医药服务等大消费板块表现亮眼,受到资金的追捧。

新活力混合型基金在二季度进一步降低了权益类持仓的比例来规避市场波动的负效应,并且在选股风格上回归了以低估值蓝筹为主的防御品种。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5%,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 2.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仍将维持温和走低。消费增速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下行的挤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GDP 的增长;同时,未来面临的外部贸易环境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增长造成拖累;而财政支出节奏是调节基建投资的主要阀门,配合相对平稳的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将成为稳定宏观增长率的主要手段。货币政策已在上半年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下半年关注财政政策的配合实施,以及监管政策的边际变化,是否会促进债券市场由“紧信用”向“宽信用”的转变。积极布局可能存在的信用利差收窄带来的债券投资机会,以及随着风险偏好抬升所带来的权益、可转债等市场的修复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932,808.70	1,689,108.45
结算备付金		667,820.67	1,412,858.69
存出保证金		138,653.15	52,98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4,893.00	155,943,489.47
其中:股票投资		13,394,893.00	126,217,489.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30,000.00	29,72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6,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4,319.44	262,028.42
应收利息		198,402.54	341,971.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94.00	20,44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003,191.50	166,302,48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6,302.53	-
应付赎回款		40,321.68	119,659.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28.68	92,480.38
应付托管费		7,832.18	23,120.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053.61	38,533.53
应付交易费用		1,256,333.41	864,957.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420.91	160,000.00
负债合计		1,847,593.30	1,298,75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998,047.26	126,956,500.73
未分配利润		10,157,550.94	38,047,23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5,598.20	165,003,7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03,191.50	166,302,485.5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998047.2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311,799.64	29,209,727.74
1.利息收入		583,984.77	4,068,731.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363.56	108,997.39
债券利息收入		251,707.04	3,119,840.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55,914.17	839,89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70,581.15	- 1,102,951.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42,309.12	10,319,616.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220.00	- 13,020,888.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2,052.03	1,598,320.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4,796.31	26,243,756.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430.75	191.55
减:二、费用		1,278,130.21	2,404,236.76
1. 管理人报酬		303,255.04	1,037,038.57
2. 托管费		75,813.79	259,259.54
3. 销售服务费		126,356.28	432,099.39
4. 交易费用		698,718.36	509,425.90
5. 利息支出		-	26,186.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6,186.90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3,986.74	140,22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89,929.85	26,805,490.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89,929.85	26,805,490.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956,500.73	38,047,233.20	165,003,733.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	- 1,589,929.85	- 1,589,92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958,453.47	- 26,299,752.41	- 102,258,205.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09,080.79	5,597,894.64	21,406,975.43
2.基金赎回款	- 91,767,534.26	- 31,897,647.05	- 123,665,181.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98,047.26	10,157,550.94	61,155,598.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334,436.78	- 6,036,693.95	560,297,742.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	26,805,490.98	26,805,490.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0,652,372.55	- 2,534,207.93	- 393,186,580.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4,600,261.98	1,894,226.03	176,494,488.01
2.基金赎回款	- 565,252,634.53	- 4,428,433.96	- 569,681,068.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682,064.23	18,234,589.10	193,916,653.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薏 _____ _____ 向辉 _____ _____ 张幸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593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93,079,676.1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0242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和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255.04	1,037,038.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750.12	44,342.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813.79	259,259.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银行	4,495.08
华宝基金	86,640.64
合计	91,135.72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银行	40,926.01
华宝基金	385,943.12
合计	426,869.13

注: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827,421.55	44.7660%	22,827,421.55	17.98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3,932,808.70	69,794.88	2,284,037.87	48,075.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